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94  
S/1997/230  
18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38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  
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  
恢复民主的国家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3月14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你注意1997年3月7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阿尔巴尼亚的声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为荷。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科拉斯·比格曼(签名)

\* A/52/50。

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7年3月7日欧洲联盟  
主席团发表的关于阿尔巴尼亚的声明

1. 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汉斯·范米尔格先生在访问阿尔巴尼亚之际对该国的局势及其可能对该地区产生的影响深表关注。欧洲联盟确认必须恢复该国治安，并对发生的暴力事件深感遗憾。欧洲联盟期望各方尽力自我克制，并促使防止暴力事件进一步发生。欧洲联盟坚定要求阿尔巴尼亚当局及所有其他方面按照阿尔巴尼亚的国际义务尊重人权，包括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各项基本自由。不应利用国家紧急状态来侵犯这些权利或破坏民主秩序。欧洲联盟希望这种状态尽快解除，并期望阿尔巴尼亚当局维持表达意见的自由和新闻自由，以及停止骚扰外国传媒和国内传媒。反对派也应负起责任。我们支持欧洲委员会的建议，即反对派应尊重民主原则，出席参加议会的工作。

2. 欧洲联盟促请阿尔巴尼亚当局确保阿尔巴尼亚境内外公民的安全，并与负责外国公民福祉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合作。

3. 欧洲联盟呼吁阿尔巴尼亚的政治势力进行对话，以负责的态度一起设法尽快化解目前的危机，成立一个获得民众广泛支持的政府。欧洲联盟确认政治和社会必须稳定，民主过程才有保障。欧盟谴责一切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破坏稳定或夺取权力的企图，并呼吁阿尔巴尼亚所有政治势力谴责并设法防止这种行动。同时，欧洲联盟认为必须有一个促进民族谅解的平行过程，以迈向一个进行新的议会选举和制订新宪法的前景。

4. 欧洲联盟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现任主席决定派遣一个私人代表前往阿尔巴尼亚，并促请阿尔巴尼亚作为欧安组织的成员与主席的特派团充分

合作。欧洲联盟深信在实现阿尔巴尼亚和平谅解这方面，欧安组织可起重要的作用。欧洲联盟随时准备支持欧安组织的该项努力。

在这方面，欧盟欢迎欧洲委员会所采取的步骤，并请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密切合作，巩固阿尔巴尼亚境内的民主政体。

5. 欧洲联盟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派遣特派团的计划，并促请阿尔巴尼亚政府根据货币基金组织一项商定的方案就如何消解目前的危机、管制投资计划和恢复经济繁荣达成协议。

6. 欧洲联盟回顾欧洲委员会2月24日的结论，确认愿意继续在法尔方案范围内向阿尔巴尼亚提供援助，包括采取旨在缓和阿尔巴尼亚目前的局势的具体措施。当然，如有必要，欧洲联盟也愿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但是，欧洲联盟关切表示它与阿尔巴尼亚的现有贸易和合作关系已经受损，法尔方案也因目前的情况而受到不利的影响。政治和经济条件一旦符合要求，欧洲联盟愿意从区域的角度来考虑加强它与阿尔巴尼亚的关系，以求促进该区的稳定。

7. 欧洲联盟一向大力支持建立民主的阿尔巴尼亚，它继续支持这个目标。但是，阿尔巴尼亚必须接受民主政治的原则和做法。

8. 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国家和东欧国家、塞浦路斯和欧洲经济区小自由贸易区成员国支持本声明。

- - - - -